

北京市文物局

京文物〔2025〕964号

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转发《国家文物局关于规范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借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北京地区各博物馆：

现将国家文物局《关于规范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借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文物博发〔2025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大家。请各国有博物馆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馆藏一级文物借用相关工作，如有连续出借超过三年的馆藏一级文物，请按要求及时收回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文物局关于规范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借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文物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王 静；联系电话：55532990）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